

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。
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SAKURA CORPORATION。

第 二 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
- (一)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。
- (二)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。
- (三)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。
- (四) F105050 家具、寢具、廚房器具、裝設品批發業。
- (五) F205040 家具、寢具、廚房器具、裝設品零售業。
- (六) E801070 廚具、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。
- (七) F401010 國際貿易業。
- (八) F113020 電器批發業。
- (九) F213010 電器零售業。
- (十) E601020 電器安裝業。
- (十一)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。
- (十二)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。
- (十三) F111090 建材批發業。
- (十四) F211010 建材零售業。
- (十五)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。
- (十六)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。
- (十七) F106010 五金批發業。
- (十八) F206010 五金零售業。
- (十九)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。
- (二十)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。
- (廿一)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。
- (廿二)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。
- (廿三) E604010 機械安裝業。
- (廿四)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。
- (廿五)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。
- (廿六)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。
- (廿七)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。
- (廿八)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。
- (廿九) CA01100 鋁材軋延、伸線、擠型業。
- (三十) CA01130 銅材軋延、伸線、擠型業。
- (三十一)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。
- (三十二) CA01090 鋁鑄造業。
- (三十三) CA04010 表面處理業。
- (三十四)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。
- (三十五)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。
- (三十六)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。
- (三十七) F109070 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批發業。
- (三十八) F209060 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。

- (三十九)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。
- (四十)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。
- (四十一)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。
- (四十二) F301020 超級市場業。
- (四十三)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。
- (四十四)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。
- (四十五) J303010 雜誌（期刊）出版業。
- (四十六)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。
- (四十七)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。
- (四十八)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 三 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，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。

第 三 條之一：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，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 四 條：本公司之公告方法，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股 份

第 五 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肆億元整，分為肆億肆仟萬股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。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。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伍億元，計伍仟萬股，供發行認股權憑證、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股份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

第 五 條之一：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股權憑證、員工認購新股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，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，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。

第 六 條：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，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。

第 六 條之一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，得免印製股票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。

第 七 條：股票之更名過戶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，均停止之。

第 七 條之一：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公司存查，變更時亦同。股東向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利時，概以所存於本公司之印鑑為憑。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，設定權利質押、掛失、繼承、贈與及印鑑掛失、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，悉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
第三章 股 東 會

第 八 條：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，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，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；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，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。

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、地點及召集事由。第一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均由董事會召集之。

第 八 條之一：股東會開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

股東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前二項規定，如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九條：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，並簽名蓋章，委託代理人出席。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辦理。

第十條：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。

第十一條：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依主管機關規定，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，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開，以董事長擔任主席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，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

第十三條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，董事長代表公司主持一切業務。

上述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；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之一：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」所規定之標準訂之。

第十三條之二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負責執行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。

審計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之三：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。

第十四條：董事組織董事會，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，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。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

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、電子郵件（E-mail）或傳真方式為之。

第十五條：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者，由董事長擔任主席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其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：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，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第十七條：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。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級報酬之 1.5 倍支領之；副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級之報酬支領之；其餘董事之報酬得比照理級主管之報酬支領之，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。

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，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第五章 經 理 人

第十八條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。

第六章 會 計

第十九條：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。(一)營業報告書 (二)財務報表 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。

第二十條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(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)，應先提撥 2%~8%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%之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對象，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，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。

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，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
第二十條之一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法定盈餘公積(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)，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，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。

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、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，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
第二十條之二：本公司產品多樣，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，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，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，將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廿一條：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。

第廿二條：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廿三條：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，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，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，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，
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，
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，
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，

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，
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，
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，
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，
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，
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，
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，
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，
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，
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，
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四日，
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，
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，
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，
第廿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，
第廿二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。